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